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100Z021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191008298
报告名称：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100Z0218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5 月 25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5 月 25 日
签字人员：	张雪咏(110100320065)， 刘常明(11010170497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100Z0218 号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汇通集团公司为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汇通集团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汇通集团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汇通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汇通集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通集团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100Z0218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雪咏
张雪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常明
刘常明



2022 年 5 月 25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95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6,66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1.7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322,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人民币56,965,215.9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356,784.0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8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100Z006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2021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以下简称“高碑店支行”）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高碑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1025055058、100305062713）。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应募集资金总额	198,322,000.00
减：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56,965,215.95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1,356,784.05
加：尚未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	17,521,819.73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	7,443,396.22
减：发行承销费进项税	1,920,000.00
截至2021年12月28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4,402,000.00
加：发行承销费进项税	1,920,000.00
减：直接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	17,521,819.73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	7,443,396.22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563,700.0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1,356,784.05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51,407.96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100.00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487,607.96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	101025055058	30,000,000.00	25,455,390.71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	100305062713	134,402,000.00	32,217.25	活期
合 计		164,402,000.00	25,487,607.96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承诺投资 2 个项目为：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差异金额
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	3,000.00	456.37	2,543.63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11,602.20	11,135.68	466.52
合计	14,602.20	11,592.05	3,010.15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14,602.2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11,592.05 万元，主要差异原因系：

1、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承诺投资 3,000.00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 456.37 万元，差额系公司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仍处于实施期，公司按照规划的使用方式、有计划地对募集资金进行投入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后续将按资金使用计划投入募投项目；

2、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承诺投资 11,602.20 万元，实际投资 11,135.68 万元，差额主要系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较拟募集资金净额少 466.52 万元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补充工程施工运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456.37 万元及预先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744.34 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1,200.71 万元，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100Z0002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2,548.76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5.13 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14,135.68 万元，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8.03%。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主要是由于募投项目仍处于实施期。目前，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均按计划正常进行，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建设，按计划进度有序使用资金，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不涉及效益测算，故无需进行效益对比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主要系提升公司的设备水平，优化设备结构，节约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其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主要系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提升公司项目承揽能力、融资能力和运作能力，进一步稳固公司在行业的地位，持续保持公司快速发展。其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不适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通过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135.6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592.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22 年 1-3 月: 11,592.0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以使用状态 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 目	实际投资项 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购置工程施 工设备项目	购置工程施 工设备项目	3,000.00	3,000.00	456.37	3,000.00	3,000.00	456.37	-2,543.63	不适用
2	补充工程施 工业务运营 资金项目	补充工程施 工业务运营 资金项目	11,602.20	11,602.20	11,135.68	11,602.20	11,602.20	11,135.68	-466.52	不适用
合计			14,602.20	14,602.20	11,592.05	14,602.20	14,602.20	11,592.05	-3,010.1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1	购置工程施工 设备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工程施工 业务运营资金 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税务咨询；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6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7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张雪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02-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30519840208042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06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五年三月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7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雪咏
 证书编号: 110100320065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刘常明
Full name: 刘常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11-15
Date of birth: 1988-11-15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 230183198811152231
Identity card No.: 230183198811152231



证书编号: 110101704978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704978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22 日
Issuance: 2015 年 04 月 2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常明
证书编号: 110101704978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6 年 7 月 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6 年 10 月 14 日